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承辦人：張芳瑜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5
傳真：(02)29506556
電子信箱：A11345@ms.ntpc.gov.tw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事字第1104662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0年9月8日修正發布之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」既有案件適用說明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處長張壽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10年9月8日修正發布之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」(以下簡稱本基準)既有案件適用說明

- 一、於本基準110年9月8日修正前已報核事業計畫或已核定事業計畫，其權利變換計畫仍得續依100年或104年版之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」辦理。
- 二、於本基準110年9月8日修正前已報核之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改用本基準110年9月8日修正後規定之處理方式

樣態		進度階段	處理方式
分送案	事業計畫	已報核尚未公展	實施者逕行修正計畫書並應重新辦理自辦公聽會
		已公展尚未核定	實施者應修正計畫書並重新辦理自辦公聽會後，市府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
		已核定	如共同負擔比率高於原核定者，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變更事業計畫
	權利變換計畫	已報核尚未公展	實施者應撤案重新申請
		已公展尚未核定	
		已核定	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8條規定辦理變更權利變換計畫
併送案	報核後核定前	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： 1. 實施者可撤回權利變換計畫改為分送案，其事業計畫處理程序同上 2. 實施者可撤回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並重新報核	
	已核定	變更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處理程序同上	